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社政函〔2025〕1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度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社政函〔2025〕3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组织评审、省教育厅审定，现将2025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予以公布，详见附件。

各高校要严格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大政策经费支持力度，加强项目跟踪管理，强化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预期成效。各项目负责人要按照任务书要求组织开展研究，提高项目研究质量，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，切实提升科学研究水平。

附件：2025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
一览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